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	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可以接触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，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第十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，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报告： (一)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； (十)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；	第十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，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报告： (一)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； (十)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；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如需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进行汇报，提请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	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，如需要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中“股东大会”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在本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》不做单独修订列示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